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江阿妹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被上訴人　吳秀花
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玖佰參拾貳元本息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千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無訴訟能力，依同法第45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之規定以觀，凡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均無訴訟能力。成年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時，法院得依本人、聲請權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輔助宣告，並以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4條監護宣告、第15條之1輔助宣告之規定甚明。是縱成年人，於無辨識其行為效果能力或其能力顯有不足時，顯無行為能力，雖未經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仍不能認該無意思能力之人享有訴訟能力，即仍無訴訟能力，若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時，即應依民訴法第51條選定特別代理人為之；反之

，若成年人，有辨識其行為效果能力時，自具有行為能力，即有訴訟能力。

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6日經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結果，病名：「失智症」、障礙原因：「腦病變」、障礙部位：「精障」，鑑定為障礙類別「第1類心智功能」、程度「2級」、障礙程度「中度」等(見本院卷第113至132頁)，主張上訴人無訴訟能力，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惟經本院及兩造訴訟代理人當庭訊問上訴人，上訴人就本件之兩造及爭訟內容為何等事項，均清楚明瞭且能完整陳述，復述明其確有委請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02至204頁)，顯見上訴人尚不因罹有前開疾病，致無辨識其行為效果能力，自具有行為能力，即有訴訟能力，兩造訴訟代理人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204頁)，是本件尚無為上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係被上訴人之母親，前兩造曾因上訴人委請被上訴人代為清償上訴人在花蓮縣吉安鄉農會(下稱吉安農會)貸款事，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訴訟，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55號、本院106年度原上易字第8號判決確定(下稱前案)，除第一審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3,344元外，第二審尚命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47,821元。

(二)吉安農會109年3月2日回覆函稱上訴人於86年8月26日貸款之餘額剩下2,240,562元，亦即上訴人當時之貸款尚有2,240,562元，並未償還吉安農會。自86年8月26日至91年9月26日止，上開貸款已經在91年9月26日止清償本金、利息完畢，則吉安農會函說明，在該期間(自86年9月27日起)已有人代繳交利息合計626,520元，準此，加上應該要清償之全部剩餘貸款餘額(即本金)2,240,562元，則合計被上訴人代上

訴人墊繳之本息至少應為2,867,082元(未計算入86年8月26日繳交之本息)才是。進而可證，吉安農會函說明三寫上「在86年9月27日至91年9月26日止收受有人償還江阿妹貸款的本息2,413,018元(非函文所列1,244,687元)」，應非正確之代為清償數目。尤有進者，吉安農會回函說明第四點，更表示「(上訴人之貸款)其中上開期間利息繳交626,520元、繳交本金1,786,498元」，以該會收受有人償還江阿妹貸款之本息共計2,413,018元，扣掉626,520元利息，被上訴人才繳交1,786,498元本金，顯然是該農會之計算方式錯誤。被上訴人代墊之本息，有88年4月27日清償本金1,240,566元加利息18,434元，另91年9月30日清償本金454,064元均確認為被上訴人支付。至於，被上訴人代墊利息(86年9月27日至91年9月26日)，應是自86年8月26日起部分，被上訴人雖在前案本院主張代墊上訴人農會貸款利息為1,244,687元，應予扣除抵銷(應是本息，非只利息)。惟卻因為查得吉安農會函示這段期間支出之利息為626,520元，因此，本院僅以626,520元為被上訴人代墊費用加以抵銷，殊不知其所主張1,244,687元利息，實為陳述本金加利息之誤陳，實則為在86年9月27日至91年9月26日除1,259,000元加454,064元以外，尚應包含在該期間之本息應為1,244,687元，而非單純主張利息626,520元，亦即是其繳交之本息為1,244,684元，而前案本院之訴卻單純以被上訴人在該段期間只繳交626,520元之利息，非所抗辯抵銷之1,244,684元利息，造成只准許依626,520元之利息做為抵銷款項。而對於多出代上訴人墊交之該2,240,562元(88年8月26日時上訴人尚餘之貸款本金)之本件起訴之本金部分，未詳予裁判，依理亦應是做為被上訴人墊繳本金之款項，亦應扣除，而未加裁判扣除抵銷。其亦非屬漏未判決。換言之，該被上訴人所替上訴人支出之「本金」，在前案中被上訴人並未主張抵銷，因此，本院當然並不能加以審酌，無漏判或判決未審酌到被上訴人已主張之事實問題，應不符合再審要件。

(三)本件應無既判力問題，更無提出再審之要件，因此，在本件上訴人並不否認該吉安農會之2,240,562元貸款餘額(88年8月26日起)本金利息均為被上訴人所代為繳交，是至91年9月26日繳交完上開貸款2,240,562元之本息，既均為被上訴人所支出，故在此期間吉安農會存摺，所列出之本金或利息即應為被上訴人所代墊而應為前抵銷抗辯，卻為本院僅依在該段期間所計算繳交之利息為斷，加以扣除，因被上訴人當時訴訟代理人主張錯誤，致對本金代墊部分，未能判決抵銷上訴人在該訴之請求，此即為被上訴人所為本件請求之目的。

(四)事實上，如前案本院判決，吉安農會所統計出來上訴人之貸款，被上訴人代為墊繳之本金加利息金額總計為3,008,363元(原證4之本金利息第一頁1,784,428元、第二頁518,050元、第三頁705,885元)，利息則為645,047元(第一頁419,883元、第二頁184,982元、第三頁40,182元)，不含遲延利息348元及違約金1,575元，合計墊繳的本金為2,363,316元。換言之，應該以原證4、原證3之上訴人存摺明細記載為該期間繳交之本金、利息，才是正確。

(五)被上訴人繳交之交易總金額為3,008,363元，若扣掉645,047元之利息，被上訴人代為本金償還墊繳額為2,363,316元，若扣除掉前案本院所計算被上訴人墊繳之其他兩次本金即1,259,000元加454,064元以外，顯然尚有650,252元之本金可以抵銷對上訴人之債務，根本在該案只能判令上訴人在花蓮地院、本院合計金額為671,165元後，應扣除本院漏判之650,252元，亦即是，在該訴即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671,165元之款項及利息，最多只能請求20,913元，然本件被上訴人仍以原起訴狀所載之638,670元，為本件之主張。

(六)爰依不當得利及委任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求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38,6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

(七)原審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

被上訴人546,348元，及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業已確定)。

二、上訴人則以：

(一)被上訴人於前案中係提出86年9月27日起至91年9月26日止，一共為上訴人代墊1,244,687元，而主張抵銷。前案本院判決已就該部分為審理，並且就其主張抵銷之部分(即代墊1,244,687元)，認為只有「626,520元有理由」，即638,670元部分無理由。系爭訴訟標的為前案所審判，相關帳戶之交易明細也均於前案中提出，被上訴人均已提出作為抵銷之主張，且已駁回該範圍抵銷之抗辯，本為既判力範圍所及，應法不得另訴，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嗣於本院以：被上訴人於前案中，主張為上訴人支出3,391,998元(其中吉安農會貸款2,957,751元、土地銀行貸款314,865元、吳錦盛土地銀行貸款119,382元)，並以之為抵銷之請求，經前案就被上訴人抵銷請求審理後，認定被上訴人得抵銷之債權額僅有80,588元，並全部抵銷。準此，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經前案審理後認為僅有80,588元，並因抵銷而消滅，縱如(假設語)原審所述前案判決有計算錯誤之不當，惟此亦僅能經由再審予以變更，不得以另訴請求之。從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前案計算錯誤，既非以其他未經抵銷之債權，或前案漏未判決之債權為本案訴訟標的，則被上訴人之訴事實上是對前案指摘不當，自應受既判力拘束，不得另為主張。

(二)縱認被上訴人本件請求非既判力效力所及，按該『不當得利請求權』及『代墊款之返還請求權』均為15年之請求權時效。觀乎『該代墊款』最後一筆為86年9月27日，已罹於15年之請求權時效，爰主張時效抗辯。嗣於本院以：前案中上訴人於88年4月23日匯款予被上訴人2,240,562元，被上訴人自支出時起即得請求返還委任處理事務之費用並起

算其時效15年，故本件消滅時效應自88年4月23日起算15年，並於103年4月22日屆滿，而被上訴人於109年間始向原審請求給付委任事務處理費用，應認時效已消滅。

(三)被上訴人受任後向吉安農會支付之貸款利息，非屬處理委任事務所必要費用，無權請求上訴人償還：86年4月27日上訴人對吉安農會尚有2,240,562元之貸款債務，乃於當日委託被上訴人處理農會貸款繳息還本事務，上訴人於88年4月23日給付被上訴人處理事務所需費用2,240,562元，此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而向金融機構借錢應急支付利息，期前清償可以即省利息支出，此為一般人普遍常識。上訴人將與債務同額之金錢交付予被上訴人，目的顯係為期前清償，應無爭議，準此，若被上訴人依委任意旨忠實處理，上訴人對農會之債務即因清償而消滅，更不會衍生利息。被上訴人怠於處理委任事務並挪用金錢，為掩飾行為而繼續向吉安農會支付利息，足以明瞭其支付利息非為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金錢亦非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自無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請求返還之餘地。

(四)上訴人憑前案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所受取之金錢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自無不當得利之情事：被上訴人雖對前案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6年度原再易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人受取金錢係依前案確定判決，縱(假設語)該確定判決內容有不當之情形，在被上訴人對於原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受領之金錢，非無法律上原因，故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定請求返還金錢云云，自屬無據。

(五)上訴人以上開理由，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1、72、205頁)：

(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為母女，訴外人吳德成為被上訴人之兄，其因經濟因素無法繳納吉安農會貸款(貸款日期為84年5

月26日，貸款金額為260萬元，下稱系爭農會貸款)，故在86年9月27日起由上訴人委請被上訴人代吳德成繳納系爭農會貸款(當時貸款本金餘額尚有2,240,562元)。

(二)上訴人於88年4月23日匯款2,240,562元給被上訴人，囑託被上訴人將系爭農會貸款餘額本金代繳完畢。

(三)被上訴人自86年9月27日受上訴人委任替其兄代為清償系爭農會貸款事宜，至上訴人於88年4月23日匯款2,240,562元給被上訴人之期間，被上訴人代為清償每月發生之利息，合計金額350,426元。

(四)被上訴人於88年4月27日僅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金及已到期利息1,240,566元，尚餘999,996元，仍由被上訴人按月清償本息。

(五)被上訴人於91年9月26日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金545,932元(尚餘本金454,064元)、利息276,094元。

(六)被上訴人於91年9月30日清償系爭農會貸款454,064元、新生利息416元，至此，系爭農會貸款全部清償。

(七)被上訴人自受任代為處理繳款事宜以來，為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金及利息，總共支出金額2,867,498元(350,426元+1,240,566元+545,932元+276,094元+454,064元+416元=2,867,498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受上訴人委任代吳德成繳納系爭農會貸款事宜，為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金及利息，總共支出金額2,867,498元(350,426元+1,240,566元+545,932元+276,094元+454,064元+416元= 2,867,498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七】)，並有吉安農會109年9月10日花吉農信字第1093739號函1件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09頁)，較其自上訴人受領匯款之金額2,240,562元，超出626,936元(2,867,498元－2,240,562元＝626,936元)。除見被上訴人主張前案第一審認定其支出金額與收受金額間超出244,691元，前案第二審廢棄第一審判決而改判其上開超出金額為80,588

元，均有計算錯誤而漏算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訟中得抵銷金額之情形，確為真實。前案確定判決既有上述計算金額之錯誤，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及委任關係之返還請求權，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尚非無據。

(二)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標的之範圍是否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1、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民訴法第40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主張抵銷之請求，雖非訴訟標的，惟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或不成立，而成為終局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依民訴法第400條第2項規定，仍有既判力，以求訴訟經濟，避免當事人間訟爭再燃，俾達到徹底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417號判決參照)。縱令該准予抵銷之確定判決內容不當，在當事人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前，當事人就該經裁判之抵銷請求，於主張抵銷之額度內，仍不得為相反之主張，而更行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3085號)。綜上可知，被告於訴訟中主張抵銷，且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即具有既判力(若所主張抵銷之額度經法院裁判確定，但因法院就抵銷之額度計算有誤，僅得提起再審之訴予以變更)；反之，若被告未主張抵銷或雖有主張抵銷但未經法院於「判決理由中」判斷其主張抵銷之請求成立與否，仍無既判力可言。

2、關於被上訴人於前案就系爭農會貸款所為抵銷之主張及本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之判斷：

(1)被上訴人於前案所為抵銷之主張：「吳秀花固有在91年9月27日收受江阿妹574,000元之款項，惟分別用在清償系爭農會貸款454,064元及訴外人吳錦盛對於土地銀行之貸款119,382元。另在92年5月20日收受江阿妹612,000元，及88年4月23日收受2,240,562元(合計2,852,562元)部分

，則係用在清償吳秀花自86年9月27日至91年9月26日止為江阿妹代墊或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息『2,503,687元』(代墊1,244,687元＋88年4月27日清償1,259,000元)，及系爭土銀貸款314,865元，故吳秀花尚欠江阿妹差額為34,010元(原判決誤載為343,01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37頁，即前案本院確定判決書第3頁)。

(2)前案本院確定判決書理由記載：「1.系爭農會貸款部分：(1)江阿妹之吉安鄉農會交易明細於86年8月26日之貸款餘額尚有2,240,562元，88年4月27日清償本金『1,240,566元』、利息18,434元，共計1,259,000元(本院卷第99頁反面、第100頁)，江阿妹就此部分於本院亦不爭執係由吳秀花所清償(本院卷第94頁)。另吳秀花於91年9月30日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金共『454,064元』，有吳秀花於原審提出之花蓮縣吉安鄉農會匯款單據在卷足憑(原審卷第55頁)，堪信為真。至於系爭農會貸款之利息部分，吳秀花雖主張其自86年9月27日至91年9月26日止，一共代墊1,244,687元云云(本院卷第72頁)，惟依吉安鄉農會交易明細表86年9月27日至91年9月26日期間之利息總計金額僅為626,520元(該代償利息總額已包含前開吳秀花主張88年4月27日清償利息18,434元；本院卷第99、100頁)，則吳秀花就此部分主張即難認可採，自應依吉安鄉農會交易明表所列之金額為據。從而，吳秀花代為清償系爭農會貸款總計為『2,321,150元』(計算式：1,240,566元＋454,064元＋626,520元＝2,321,150元)，已超出自江阿妹處受領之2,240,562元達『80,588元』(計算式：2,321,150元－2,240,562元＝80,588元)。(2)至於江阿妹主張其於88年4月23日交付2,240,562元足夠一次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故自88年4月28日起所生之利息，係吳秀花違背委任事務所生損害，其自行填補所支出之費用，自不得請求返還，從而吳秀花僅得向其請求86年8月26日至88年4月27日間，代為繳納系爭農會貸款之利息、違

約金，共389,135元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江阿妹應就吳秀花有違背上開所指之事務，並有生損害之部分，負舉證之責，惟江阿妹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該部分主張，難認有理由。」(見原審卷第51、53頁，前案本院確定判決書第10、11頁)。

(3)綜上，被上訴人於前案中就系爭農會貸款部分，雖主張抵銷2,503,687元(即1,244,687元＋1,259,000元)，惟經前案本院確定判決理由中判斷後，僅准2,321,150元(被上訴人於88年4月27日代繳本金1,240,566元＋91年9月30日代繳本金454,064元＋626,520元【即86年9月27日代繳利息350,426元及91年9月26日代繳利息276,094元】＝2,321,150元)之額為抵銷，其餘被上訴人所主張抵銷之額，即於91年9月26日代繳本金545,932元及91年9月30日代繳利息416元(兩者合計546,348元)等部分，則未判斷。則就上開經前案本院確定判決准予抵銷之額即2,321,150元，自為既判力效力所及，而就被上訴人未主張(即代繳利息416元)，或已主張但未經前案本院確定判決理由中判斷抵銷之成立與否(即代繳本金545,932元)，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無既判力，則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於前案本院未經以抵銷之裁判，應不受前案既判力所遮斷。

(4)又被上訴人處理系爭農會貸款事務，其總繳付之本息較上訴人所匯款之金錢，多超出626,936元，詳如前述，而前案本院確定判決認定僅超出「80,588元」，並准予此部分抵銷，自為既判力效力所及，則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關係所為本件請求，超出546,348元部分，應認為前案本院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

(三)被上訴人在上訴人於88年4月23日給付2,240,562元後，未一次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息，對於系爭農會貸款嗣後所生利息276,510元(276,094元+416元)，是否非屬處理委任事

務所必要費用，無權依委任關係請求上訴人償還？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次按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35條定有明文。復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在其於88年4月23日匯款2,240,562元後，未一次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息，對於系爭農會貸款嗣後所生利息，即276,510元(276,094元+416元)，非屬處理委任事務所必要費用，無權請求上訴人償還等語，被上訴人抗辯：兩造間所處理之對外債務，非僅止於系爭農會貸款，如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金額，則上訴人所匯款項不可能僅清償系爭農會貸款等語(見本院卷第86、87頁)。然查：

(1)本件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處理清償系爭農會貸款及土地銀行貸款等多筆債務事宜，核其性質係屬委任關係(併參前案本院確定判決)。

(2)上訴人於86年9月27日委請被上訴人代繳納系爭農會貸款，當時貸款本金餘額尚有2,240,562元，上訴人嗣於88年4月23日匯款2,240,562元予被上訴人(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兩者金額相符，若非上訴人有意請被上訴人一次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息，斷無如此巧合匯款相同金額予被上訴人，則上訴人抗辯其匯款上開金額係請被上訴人一次清償系爭農會貸款本息等語，尚非無據，被上訴人上開所辯，洵非可採。

(3)是以，被上訴人未依委任意旨所應盡之注意義務，將上訴人上開匯款一次清償系爭農會貸款，而僅清償部分貸款本金，並按時繳付本息如前，則對嗣後所生利息，即276,510元(276,094元【按此部分業經前案本院確定判決

理由中判斷抵銷成立與否，而為前案本院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416元)，非屬處理委任事務所必要費用，無權請求上訴人償還。

3、綜上，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及委任關係所為本件請求，超出545,932元(即未為前案本院確定判決效力所及部分546,348元－416元＝545,932元)部分，自難准許。

(四)被上訴人本件依委任關係及不當得利規定之請求權有無罹於消滅時效？

1、按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該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844、1816號判決參照)。次按債務未定清償期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為民法第315條所明定。是此項請求權自債權成立時即可行使，依同法第128條規定，其消滅時效應自債權成立時計算。又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準此，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任人得隨時請求委任人償還其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項費用償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原則上應自受任人支出該項費用時起算。次按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民法第337條固定有明文。惟此與時效完成以後，二人互負之債務始適於抵銷者，情形自有不同(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41號判決參照)。

2、本件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處理清償貸款事宜，並不僅限於系爭農會貸款，尚包括土地銀行貸款等多筆債務事宜，而上訴人於前案花蓮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55號事件起訴時陳稱：「鑑於系爭貸款已在105年1月27日全數清償完畢，原告(即本件上訴人)乃於105年3月17日委託律師以律師函終止委任契約並請求被告(即本件被上訴人)於文到後10日內返還款項」等語，顯見兩造間委任關係於105年3月17日終止，就上開處理清償多筆債務事宜之委任關係終止前，被

上訴人是否因有溢收金錢而須返還上訴人，而須結算之情。準此，基於整體委任關係意旨及誠實信用原則，自難以單以委任關係中系爭農會貸款已於91年9月30日清償完畢，甚或被上訴人於91年9月26日代繳系爭農會貸款本金545,932元，即謂被上訴人之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其清償完畢或代繳上開本金時起算。上訴人抗辯稱：本件消滅時效應自88年4月23日起算15年，於103年4月22日屆滿而時效消滅等語，尚非可採。

3、再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代為清償而受有利益，固係本於委任之法律關係，惟兩造間之委任關係業已於105年3月17日終止，終止後，上訴人復提起前案訴訟就委任事務於終了後予以結算，並請求返還結算後其因委任所交付金錢而剩餘之溢出部分，被上訴人於受前案本院確定判決後，亦就上訴人請求將其交付金額剩餘部分請求返還及執行完畢，是兩造間委任契約關係至此即告消滅。嗣後被上訴人始發現尚有當初代繳本金545,932元及利息416元部分，合計金額546,348元，未納入前案結算，此部分上訴人所受利益，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亦已失其法律上原因，而為本件請求返還，則自105年3月17日委任終了迄今，尚無罹於時效之問題。

(五)被上訴人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上訴人持前案聲請強制執行所受取之金錢，是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

上開未經前案本院確定判決理由中判斷之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代繳之545,932元，不為前案本院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被上訴人自得以別訴請求，而被上訴人既以本件請求，經本院判決勝訴，自無上訴人所辯稱：其持前案確定判決而請求強制執行所受取之金錢，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等語之問題，是其所辯尚非可採。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依委任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代繳款項545,932元，係屬於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依前揭規定，上訴人應負債務之遲延利息，當應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給付之起訴狀繕本已為送達之翌日起算。查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7月17日送達(見原審卷第77頁)，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545,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及委任等法律關係，擇一請求上訴人給付545,932元及自108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又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部分，於上述範圍內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秦巧穎